

目錄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2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3
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其他資料	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9,893	30,785	143,646	132,379
銷售成本	4	(40,730)	(23,357)	(103,905)	(92,196)
毛利		9,163	7,428	39,741	40,183
其他收入	3	–	598	–	851
銷售開支	4	(1,516)	(785)	(4,165)	(2,3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4,880)	(6,128)	(13,296)	(26,465)
經營溢利		2,767	1,113	22,280	12,223
財務開支	6	(11)	–	(53)	–
所得稅前溢利		2,756	1,113	22,227	12,223
所得稅開支	7	(557)	(492)	(3,954)	(4,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199	621	18,273	7,98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港仙為每股單位)	9	0.22	0.06	1.83	0.8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a))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9,810	10	16,409	36,229
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溢利	-	-	-	18,273	18,273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0,000	9,810	10	34,682	54,502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	-	10	24,270	24,280
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溢利	-	-	-	7,984	7,98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分)					
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8)	-	-	-	(12,000)	(12,000)
資本化後發行的股份(附註(b))	8,500	(8,500)	-	-	-
配售時發行的股份, 扣除支銷(附註(c))	1,500	18,310	-	-	19,81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分)					
進行的交易總額					
	10,000	9,810	-	(12,000)	7,81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0,000	9,810	10	20,254	40,074

附註：

- (a) 10,000 港元的資本儲備乃指所收購集團附屬公司合併資本超過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進行的集團重組中作為交換條件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 (b) 於2015年9月22日,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新增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同日, 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8,499,990港元撥充資本, 並以所述金額繳足849,999,000股股份, 並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就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7日在創業板上市, 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15港元的價格發行, 總代價為22,500,000港元, 而發行費用約為2,69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 並產生股份溢價約18,31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Direct」)。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5年10月7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49,893	30,785	143,646	132,379
其他收入				
服務費收入	-	598	-	851
	-	598	-	851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49,893	31,383	143,646	133,230

財務報表附註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貨成本	38,962	21,652	98,826	86,794
銷售佣金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	—	—	—	670
— 向第三方支付	685	260	2,181	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	325	334	9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	—	(58)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	833	823	2,498	2,445
— 員工宿舍	188	192	570	567
— 停車場	61	51	175	15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70	250	810	750
— 非審核服務	—	—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5)	3,760	3,463	10,572	9,703
招待及差旅開支	289	324	865	1,440
上市開支	—	1,568	—	13,166
其他開支	1,970	1,362	4,535	3,775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47,126	30,270	121,366	121,007

財務報表附註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3,638	3,340	10,237	9,364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22	123	335	339
	3,760	3,463	10,572	9,703

6 財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1	—	53	—

7 所得稅開支

自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557	492	3,954	4,239

以上所示各段期間內，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4日建議及批准自Season Pacific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中撥款派發12,000,000港元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5年8月31日悉數派付。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上市前集團重組(「重組」)時發行予Alpha Direct的693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於2015年9月22日根據資本化增發的654,499,230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猶如自2014年4月1日起已發行；於重組時發行予Success Time Holdings Limited的135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於2015年9月22日根據資本化增發的127,499,850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猶如自2015年2月13日起已發行；及於重組時發行予Wise Manner Limited(「Wise Manner」)的7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於2015年9月22日根據資本化增發的67,999,920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猶如自2015年4月10日起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199	621	18,273	7,984
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990,217	1,000,000	894,68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22	0.06	1.83	0.89

(b) 攤薄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由於各段期間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增加約8.5%及約128.8%。為應對全球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不斷向客戶提供較高毛利率的優質設計及創新的供應鏈總體解決方案，同時亦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以保障新客戶及維持收入增長，從而在擴大其市場份額方面達致平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擴大市場份額錄得毛利率下跌。儘管本集團的毛利率有所減少，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則約為13.2百萬港元，因而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顯著增加。

於2015年10月7日，股份已透過配售(「配售」)方式於創業板成功上市。扣減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約2.4百萬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有關配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動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3.6百萬港元，增加約8.5%。儘管中東及歐洲市場的銷量有所下跌，但本集團仍能於美洲市場的銷量中錄得大幅增長，以致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成本、員工福利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2.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3.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7%。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0.2百萬港元略減至約39.7百萬港元，減少約1.2%。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4%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7.7%。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其大部分銷售交易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以致削弱了提供優質設計及創新供應鏈總體解決方案等毛利率較高銷售交易的成效。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及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主力物色新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百萬港元增至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82.6%。銷售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為自2015年6月起向一支新營銷團隊支付額外員工成本，及自2016年3月起，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顧問協議，就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向一名新顧問支付服務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約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3百萬港元，減幅約49.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3百萬港元，增幅約128.8%。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2015年10月7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配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配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5.1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因此,本公司計劃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由於配售於2015年9月30日後始完成,故招股章程內所載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將不適用。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實際所得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實際用途
	自上市日期至	
	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拓闊本集團客戶的地區覆蓋(附註1)	792	792
拓闊本集團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	364	257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561	537
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進一步照顧客戶所需	436	436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2	330
總計	2,153	2,352

附註：

1.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僅用於(其中包括)配售後新營銷團隊主管薪金。
2. 該期間約為33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於2016年3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顧問協議，就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五年的顧問服務。本集團預期，於全球服裝行業擁有廣泛網絡及豐富經驗的顧問將於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及業務機會，旨在進一步擴闊本集團客戶層，以達致持續增長。有關顧問對行業有深厚認識，將就本集團產品全球營銷及推廣、與品牌合作以及於零售及時裝方面應用創新技術向本集團建議合適策略。

本集團預期，經濟情況將持續嚴峻，可能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銷售及毛利率構成若干壓力。然而，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並在顧問的協助下，招攬更多新增及 或不同類型的客戶(例如國際高級時裝連鎖店)以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同時透過按計劃善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維持內部增長。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透過為客戶提供工廠至消費者的全垂直價值，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供應鏈管理公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張雷先生(「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54,500,000股 (好倉)	55.45%

附註：Alpha Direc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Alpha Direc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Alpha Direct			實益擁有人	554,500,000 股	55.45%
顏瑞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554,500,000 股	55.45%
Wise Manner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股	6.8%
孟毅女士(「孟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8,000,000 股	6.8%

附註：

- Alpha Direc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的配偶顏瑞玲女士(「張太太」)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太太被視為於Alpha Direct所持55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Wise Manner由孟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女士被視為於Wise Manner所持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快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儘管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會面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夠高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對張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寬鬆。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9月22日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合規顧問。據國泰君安表示，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3月30日修訂，以反映因聯交所修訂企業管治守則項下適用於會計期間乃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上市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導致審核委員會承擔的額外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吳家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湘先生及陸蓉蓉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第三季度報告，當中包括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香港，2017年2月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家偉先生及張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康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湘先生、陸蓉蓉女士及吳家樂先生。